

中共沐川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能简介。

1、研究相关政策和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统筹指导全县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3、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4、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承办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审核。

5、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简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6、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协调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7、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重点工作。

1、锻造一支实干担当的干部队伍。通过调动、考录配齐配强机关干部队伍，实现满编运行，明确乡镇、部门分管社会工作领导及业务股室，建立联络员台账，调整充实“两

新”组织党建指导员队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工作队伍体系。

2、破解一批基层治理的突出难题。深化思想认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将持续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作为 2025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优化权责事项、资金资源下沉等举措推动基层队伍能力全面提升，同时不断提升乡镇、村（社区）两级干部的履职能力，切实为基层“壮马轻车”。强化组织保障，组建村（社区）换届工作指导组，推动“县—乡—村”三级联动，在村（社区）换届工作中打开新局面，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

3、绘好一张“多元合一”的治理网格。结合村（社区）换届，全面统筹村（社区）干部、村（居）民小组长、村警、地灾山洪监测员、护林员等基层力量，整合聘用网格员，探索不违反法律政策的兼职兼薪，提升网格员薪酬。合理设置选用制度、考核制度，整合各条线经费和补助，切实提高网格员的待遇保障和工作积极性，统筹优胜劣汰考核办法，实现责任在网格落实、工作在网格开展、矛盾在网格化解，逐步实现大事不出镇、小事不出村、微事不出格，矛盾不上交的治理体系。

4、选树一批基层治理的典型品牌。建立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汇聚社会各方面力量，组建群众身边的党员、青年、巾帼、退役军人、老年志愿者服务队，在全社会营造“人人争当志愿者，人人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志愿服务品牌。持续创新探索，持续拓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形成“齐头并进、多点开花”的态势。指导各成员单位、行业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党建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提炼特色做法、打造行业品牌和党建工作示范点位。以“一老一小”、医疗健康、应急救援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暖心服务为重点，联合相关部门选树一批敬老爱老、爱岗敬业、见义勇为等典型案例，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大工作宣传，不断提升社会正能量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编制原则，中共沐川县委社会工作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县委社会工作部机关、下属沐川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社会工作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32.6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4 年仅预算半年。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收入预算 132.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支出预算 13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1 万元，占 71.34%；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 28.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32.6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8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4 年仅预算半年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6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2.6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8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4 年仅预算半年，2025 年人员调入，成立下属事业单位沐川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每个项目预算均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7 万元，占 85.94%；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8.24 万元，占 6.22%；卫生健康支出 3.44 万元，占 2.60%；住房保障支出 6.95 万元、占 5.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9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及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两企三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工作事务（款）其他社会工作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村居委组织换届、社区工作者管理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1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等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 年预算数为 0.33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单位职工大病补充保险等。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础性绩效、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县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4 年未预算公务接待费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下访指导调研工作的

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县委社会工作部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承担的干部工作、两新党建工作等项目经费 62.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8.07 万元，增长 330.37%。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4 年仅预算半年经费，2024 年 12 月底新成立下属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县委社会工作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0 辆。

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县委社会工作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38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